

#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铝。

●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保证金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履行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铝和铝深加工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 （二）交易品种

铝。

### （三）交易保证金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 （五）交易场所及工具

1、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

### （六）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交易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造成投资损失。

（二）操作风险：期货及期货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如操作人员在开展交易时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四）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四）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借助期货市场价格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五、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高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拟交易品种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具有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 **六、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且采取多种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是为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并提升业绩稳定性，不以投机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